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人社发〔2024〕53号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安县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4〕3 号）精神，现制定印发《2024 年度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度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和《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开发农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扎实落实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优先安置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就业帮扶工作提质增效，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70 万元。

资金用途：按照《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开发农村公益岗位，用于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优先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不足部分公益岗位开发单位自筹。

目标计划：开发农村公益岗位安置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业，按月支付工资。

责任单位：各镇（办）人民政府。

二、方法步骤

（一）做好农村公益岗位政策宣传，依据《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规定开发、设置岗位和聘用人员。

（二）做好日常考勤，严格按照《镇安县农村公益岗位管理办法》做好考勤、考核等工作，做好公益岗位人员管理。

（三）做好工资发放，按月支付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主要领导要把农村公益岗位管理作为政治任务，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安排，确保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在岗履职。

（二）监管常抓不懈。各镇办负责监督管理各村农村公益岗位人员；管理工作要常抓不懈，杜绝发生替岗、顶岗或者开发空岗的现象。

（三）按时发放工资。各镇办负责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兑付，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效益，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抄送：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